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3 月

目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世琦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预留份额的分配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